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1463號

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訴訟代理人 楊婷雅

被告 錢本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又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本件原告係於民國114年7月24日提起訴訟(本院卷第12頁)，故應適用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之規定，合先敘明。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88萬2600元，及其中184萬1133元自114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4.64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經核該項聲明前段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88萬2600元；該項聲明中段即請求被告給付自114年2月18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7月23日)止之利息3萬6,511.94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已可特定；以及該項聲明後段即請求被告給付自114年3月19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7月23日)止之違約金2,972.45元(計算式詳如附表)，亦可得特定，上開起訴前已可特定之利息及違約金應併算其價額；另原告請求起訴時(即114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依上開規定，則屬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不併算其價

01 額。是原告起訴聲明前段本金、中後段於起訴前之已可特定利息  
02 及違約金共計192萬2,084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故本件訴訟標  
03 的價額核定為192萬2,084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4081元，扣  
04 除已繳納2萬107元（本院卷第10頁），尚應補繳3974元（00000—0  
05 0000）。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  
06 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0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月雯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  
10 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  
11 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  
12 裁判）。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14 書記官 李佩諭

15 附表

16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請求金額188萬2,600元	1	利息	184萬1,133元	114年2月18日	114年7月23日	(156/365)	4.64%	3萬6,511.94元
	2	違約金	184萬1,133元	114年3月19日	114年7月23日	(127/365)	0.464%	2,972.45元
	小計							
合計（元以下四捨五入）								192萬2,084元